穗天环罚〔2018〕332号

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市天河区林和昊芮美食店（经营者：韦春利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101MA5AMFNJ8J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路紫荆街1-2号首层商场自编A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查：当事人在上址经营餐饮业，厨房设有2个基准灶头，产生的油烟经静电处理后高空排放。2018年9月12日，广州市环境监理所天河监理二站在该单位正常营业的情况下，对其厨房油烟排烟口进行取样监测，监测结果显示：油烟浓度为5.03mg/m³（排放标准为2.00mg/m³），超标排放污染物。

以上事实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监测报告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2018年11月2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天环听告[2018]313号）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，当事人积极整改，10月30日经采样监测，各项数据均已达标。经审核，上述违法事实清楚，现该案经本局审查结束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作出处罚决定如下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将按罚款数额每日加处3%的罚款（罚款缴款通知书请到本局领取）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天河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

 2018年12月2日

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电话：85553314）